

我國遠洋漁船在責任區外發生緊急危難救護標準作業程序

112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125026258 號函核定

一、法令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
- (二) 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三) 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 農業部漁業署「漁船海難救護互助辦法」。
- (五) 農業部漁業署「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
- (六)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接獲我國搜救責任區外救生救難通報事件處理原則」。
- (七) 外交部「政府處理漁船海外急難救助案件標準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及時機：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接獲我國籍漁船於我國搜救責任區外發生失聯、遇難(失去動力或故障、進水、船隻碰撞、擱淺、翻覆、沉沒、失火)、船員落海或緊急傷病等事故案件(以下統稱區外漁船事故案件)請求救援時，依個案案情急迫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綜整評估擇定適合救援方案據以執行，以符合人命優先、快速就近、輕重緩急、經濟節約、資源確保等原則，依本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三、各機關作業分工：

(一)漁業署：

1. 接獲區外漁船事故案件請求救援報案資訊後，應儘速查證現場狀況(人員有無立即生命危險等)與案件類別、性質、救援需求及該漁船基本資料(船員人數、國籍、船名、統一編號)，並通報外交部、海巡署、國搜中心、航港局及各相關權責單位。
2. 依「漁船海難救護互助辦法」，協調鄰近海域作業之我國籍漁船就近救助。
3. 依「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辦理評估及處置漁船船員緊急傷病案件，並針對有立即就醫需要之個案通報相關單位應處，如遇窒礙事項，通報國搜中心啟動跨部會專案群組研議應處機制。

(二)國搜中心：依國際海事組織(IMO)全球海上搜救責任區域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通報案發海域搜救責任區所屬搜救協調中心，協助無線電廣播(如航行警示通告等)案發海域過往船隻就近協尋及救援，

並依該搜救協調中心評估搜救量能派遣船艦或搜救機協助救援。

(三)外交部：聯繫案發海域附近國家協助、救助及處理事宜，並提供急難救助管道。

(四)海巡署：依「接獲我國搜救責任區外救生救難通報事件處理原則」，評估派遣巡防艦、巡護船援助。

(五)航港局：於接獲相關單位請求時，於有效通訊範圍下，透過公播系統（如航行警示通告、廣播）協請附近之航行船舶協助搜尋。

四、初期處置流程：

(一)漁業署應提供船隻相關資訊（包括船隻中英文名稱、統一編號、船員名單與國籍、船隻最後聯絡或最新方位）。

(二)國搜中心依國際海事組織(IMO)全球海上搜救責任區域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通報案發海域搜救責任區所屬搜救協調中心協助救助。

(三)外交部則將上述資訊通知相關駐外館處，並向駐在國尋求協助，偕同漁業署蒐整最近港口(水文)、代理行、醫療機構及相關費用資訊，以協助漁船進港事宜。

(四)航港局必要時協助於有效通訊範圍下，透過公播系統（如航行警示通告、廣播）協請附近之航行船舶協助搜尋。

(五)各機關應於專案群組中隨時通報最新資訊，俾利國搜中心掌握案件進度及評估應處方案。

五、應處小組作業分級：

(一)應變二級開設：發生區外漁船事故案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遇窒礙事項時，以專案群組「一般工作群組」常時開設應處。

(二)應變一級開設：發生區外漁船事故案件，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者；遇窒礙事項時，以專案群組「重大案件決策群組」開設應處。

六、跨部會應處小組研判處理原則：

區外漁船事故案件如遇窒礙事項時，國搜中心除應邀集各相關單位人員成立跨部會應處小組外，並應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外交部、漁業署、海巡署及航港局人員組成專案群組(會議)，以設法透過各種管道瞭解該案件最新情勢，於專案群組(會議)依案情急迫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就近救援」、「就近進港」、「鄰近漁船援助」、「評估海巡艦船遠距馳援」等提供處置作為方案，再由國搜中心考量下列救援原則，擇定最適方案執行救助：

- (一)就近救援：國搜中心持續協調搜救責任區搜救協調中心(RCC)執行救助行動；航港局於接獲相關單位請求時於有效通訊範圍下，透過公播系統(如航行警示通告、廣播)協請附近之航行船舶協助搜尋。
- (二)就近進港：外交部駐外使館及漁業署派駐漁業專員，提供遇險船舶最近港口(水文)、代理行、醫療機構及相關費用資訊，並協調漁船進港、人員就醫及整補作業，以協助漁船進港事宜。
- (三)鄰近漁船援助：漁業署協調案發海域附近友船救助，並掌握前往救援漁船船位、預估到達時間及其救援方案。

(四)評估海巡艦船遠距馳援：

1、符合要件：

- (1) 搜救責任區搜救協調中心無搜救資源，且附近無友船救援時，海巡署依「接獲我國搜救責任區外救生救難通報事件處理原則」評估，符合派遣我國海巡艦船執行搜救任務要件，海巡署候令啟動整補作業，完成人員及物資整備後，依國搜中心指示啟航執行救援行動。
- (2) 除海巡署上述出勤要件以外之特殊性及複雜性案件可召開緊急跨部協調會議，亦可由國搜中心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外交部、漁業署、海巡署、航港局及相關單位人員召開緊急會議，就案情發展研議相應之處置作為，作成結論擇定合適之方案，通報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2、未符合要件：

- (1) 海巡署評估不符合出勤要件時，由相關機關向事故漁船船主或家屬充分溝通、委婉說明政府整體通報處置情形，並適時發布新聞稿，降低民眾疑慮或誤解。
- (2) 如當地國搜救責任區搜救協調中心終止搜救任務，經我國搜救單位查證及相關救援行動均無發現新跡(事)證，人員生還可能性大幅降低，未符合派遣原則，倘掌握新跡(事)證，再評估後續搜救行動。

七、專案群組：

(一)分為「一般工作群組」及「重大案件決策群組」二級

1、一般工作群組：

- (1) 成立及運作時機：應變二級之開設以平日運作之國搜工作群組常時成立及運作。
- (2) 組成人員：由國搜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外交部、漁業署、海巡署與航港局之相關勤業務人員及聯絡官或協調官組成。

2、重大案件決策群組：

(1) 成立及運作時機：應變一級之開設，於平日即成立前置作業群組，區外漁船事故案件通報提升層級至行政院時運作。

A、區外漁船事故案件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者。

B、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C、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有陳報必要者。

(2) 組成人員：國搜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外交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交通部業管副首長或首長及所屬權管機關(單位)主管組成。

(二) 向上通報機制：區外漁船事故案件應變一級開設時，相關單位應通報至行政院(如附圖一)。

(三) 輿情處理機制：國搜中心、外交部、漁業署、海巡署及航港局依社會輿情反映內容，本權責適時發布新聞稿，必要時由國搜中心指定相關機關(單位)負責召開記者會妥適說明，以即時澄清(如附圖二)。

1、輿情蒐集彙析及新聞發布重點應包括：

(1) 案件發生之時間、地點與原因。

(2) 負責處理案件之權責機關及相關機關。

(3) 權責機關與相關機關對案件處理採取之措施及進度。

(4) 預期案件可能之發展及相關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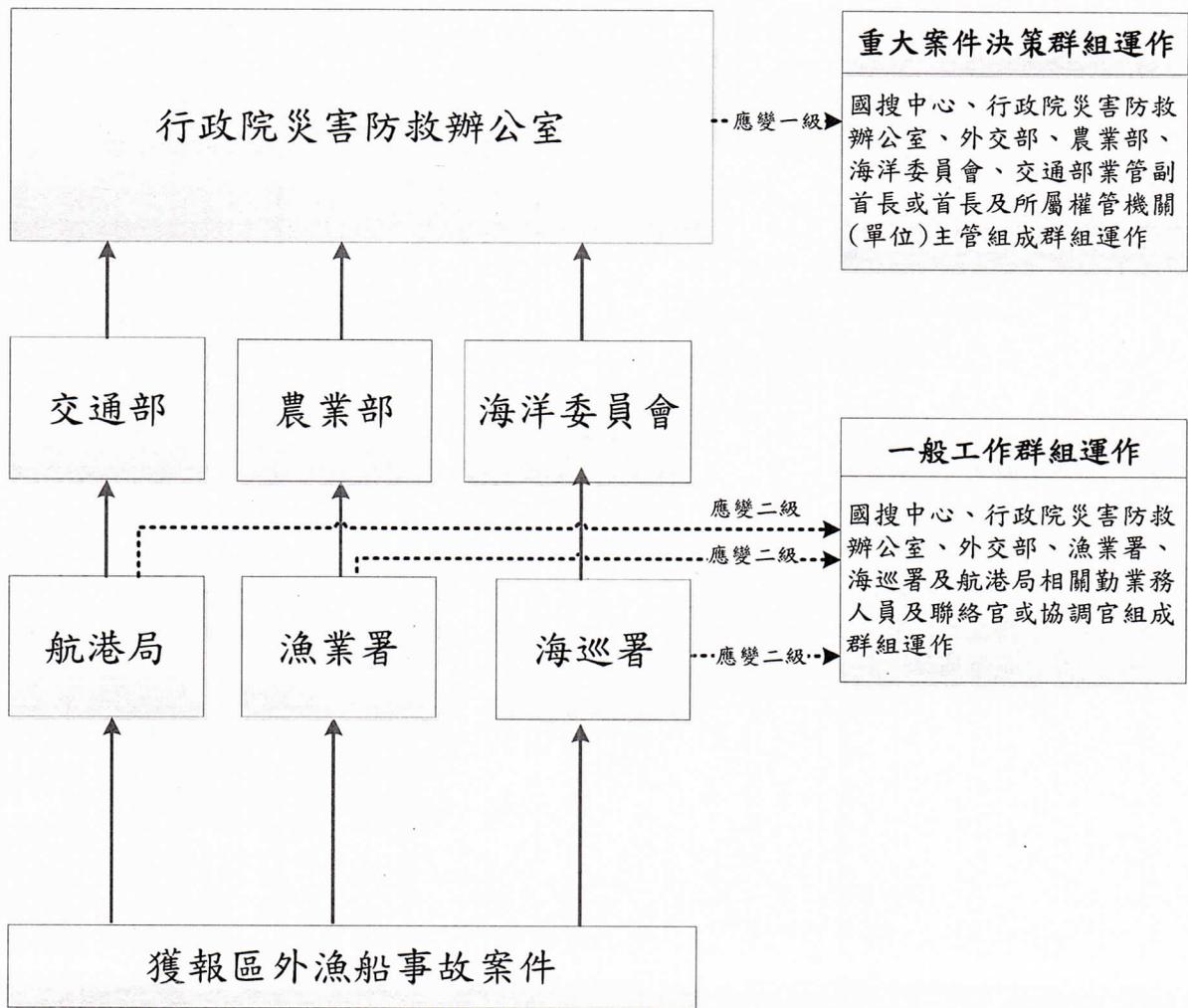
2、記者會召開：主持人原則由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副首長(或代理人)以上層級擔任，惟得視災害事件之演變、各界之反映及適時之需要，提升主持人之層級；另為因應媒體需求，主持人並得指定相關機關答覆。

3、新聞發布：各相關權責機關(單位)撰發之新聞稿及資料，除於平面、電子媒體發布及機關(單位)專屬網頁公布，如有召開記者會並於現場發送與會媒體。

八、船員緊急傷病延誤就醫致死法律追訴：

船長未依漁業署「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人命救助優先、就近救援及就近進港原則處理漁船船員緊急傷病案件，致延誤就醫造成船員死亡，由漁業署及海巡署逕行追究相關民刑事責任。

九、本標準作業程序之流程如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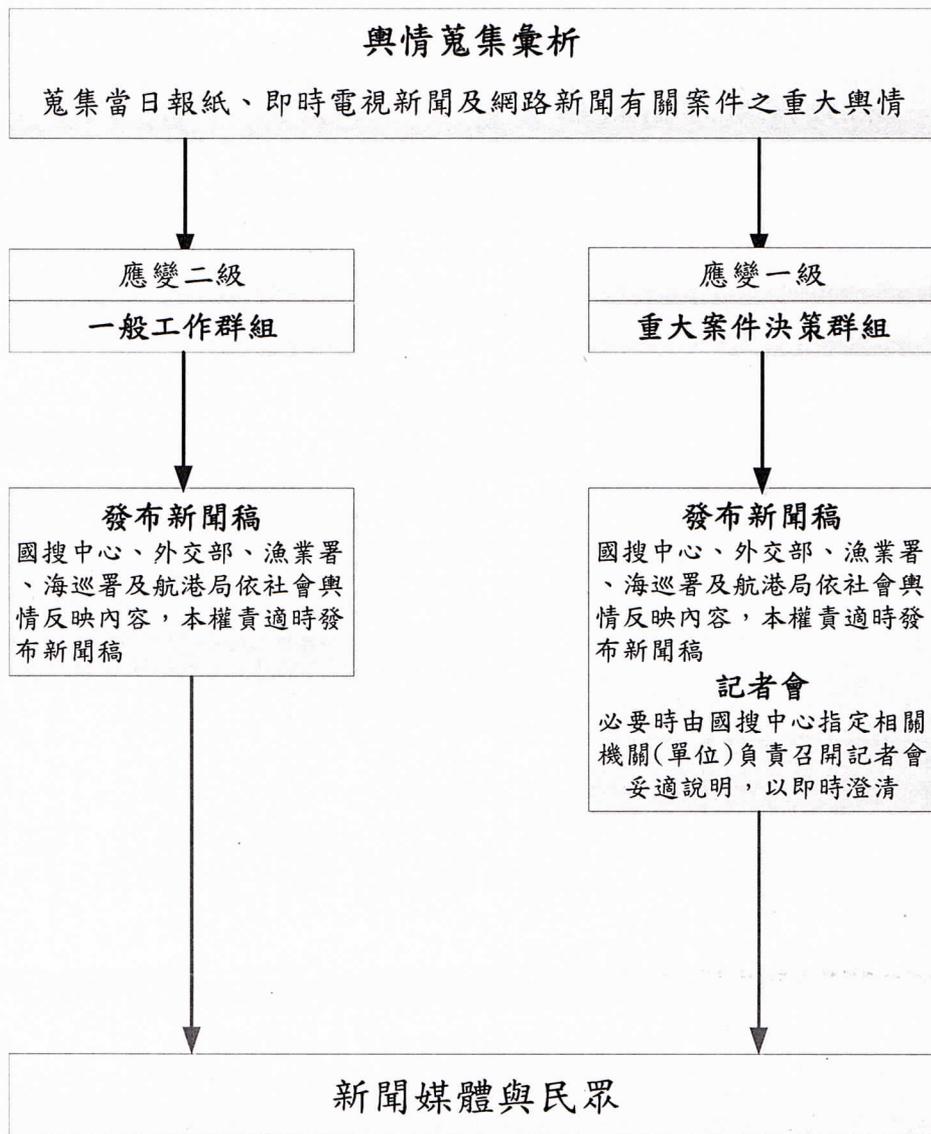


向上通報線：——→

群組運作線：-----→

向上通報：參酌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

圖一：區外漁船事故案件向上通報作業流程圖



輿情處理線：————→

圖二：區外漁船事故案件輿情處理機制流程圖

